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劉偉榮議員,BBS,JP

副主席：潘國華議員

議員：蕭亮聲議員

任國棟議員

楊振宇議員

勞超傑議員

黃以謙議員

吳寶強議員

李 蓮議員,MH

吳奮金議員

陸勁光議員

莫嘉嫻議員

彭曉明議員,JP

蕭婉嫦議員,BBS,JP

何顯明議員,MH

王惠貞議員,SBS,JP (於下午 5 時離席)

蕭妙文議員

張仁康議員,MH

李慧琮議員,JP

黃潤昌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鄭利明議員

左滙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SBS,JP (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

秘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潘志文議員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專責事務及何文田)
梁慧珊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署任)
黃鑑強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郭麗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牛頭角分區指揮官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嚴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唐嘉鴻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鍾耀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議程三 及四	盧敬賢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議程七 至九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議程十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劉美珊女士	教育局督學(升學及就業輔導)1
	鄧敏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起點)
議程十一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3
	區子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一般法例)3(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的代表及旁聽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此外，主席代表本會恭賀張仁康議員獲頒榮譽勳章。

2. 在正式進入議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按《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以及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3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第 12(1)條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渠務署署長會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6/15 號)

3.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JP 及陪同出席的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郭炳強先生及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鍾耀榮先生蒞臨本會，簡介渠務署的工作。

4.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JP 以投影片簡介渠務署的工作。

5. 張仁康議員反映紅磡區不少大廈均有污水渠錯駁的情況，以致紅磡海濱長廊一帶的海水臭味問題嚴重，故建議署方考慮在紅磡區增設旱季污水截流設施。

6. 黃潤昌議員認為署方未能妥善處理區內地下渠管及大廈污水渠管錯駁的問題，以致區內的地下渠管經常出現淤塞及其他衛生問題。他認為即使處理渠管非法接駁的工作屬於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的職責範圍，但渠務署作為處理污水的主管部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7. 梁美芬議員表示一直與張仁康議員跟進紅磡海濱長廊的海水臭味問題，並曾與劉偉榮主席前往紅磡海濱長廊進行視察。她指出發展海濱乃政府的政策方向，故期望署方能與環保署提供切實可行的辦法處理區內污水渠管錯駁的情況，從而徹底解決紅磡海濱長廊的海水臭味問題。

8. 蕭婉嫦議員表示部分食肆員工把食物殘渣和污水倒進雨水渠口內，故建議署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此外，她指出渠務署轄下的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限制了紅磡海濱長廊日後伸延至啟德的可能性，故希望署方日後選址興建污水處理廠時多加留意。

9. **李慧琼議員**提出四項垂詢／意見：(一)垂詢署方的污水收集系統未能全面覆蓋區內所有大廈的原因；(二)垂詢署方有否就伸延污水收集系統至整個九龍城區訂立時間表；(三)議會已多次討論土瓜灣及紅磡一帶的海水臭味問題，議員認為臭味是因污水直接排放至海港而產生，故垂詢署方曾否查究導致海水發出臭味的原因，並促請署方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四)署方在進行污水渠維修工程前，應先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避免同一路段在短時間內進行多次工程，並應盡量縮短施工時間，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10. **黃以謙議員**指出水務署現正於太子道西及喇沙利道進行水務工程，故促請渠務署與水務署作出協調，待水務署的工程完成後馬上展開太子道西的地下污水渠管更換工程，以避免同一路段在短時間內進行多次挖掘工程，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11. **副主席**表示在本年 5 月 23 日，貴州街發生污水渠管滲漏導致路面塌陷事件，一段貴州街因而須暫時封閉以進行修復工程。他遂提出兩項查詢／意見：(一)查詢署方在區內日常監察污水渠管情況工作的詳情；以及(二)建議署方提早展開原定於 2016 年年中展開的污水幹渠復修工程中，貴州街一段幹渠的復修工程，以免在短時間內於貴州街進行多次挖掘工程。此外，他希望署方關注食肆及車房員工非法把食物殘渣和污水倒進雨水渠口的情況，以及大廈污水渠錯駁的問題，以盡早解決九龍城碼頭一帶的海水臭味問題。

12. **唐署長**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一) 渠管非法接駁及海水臭味問題

- 作為渠務工程的主管技術部門，渠務署一直與環保署緊密合作，查找非法接駁渠管的位置。對於位於公眾地方的非法接駁渠管，署方可迅速作出處理。然而，如非法接駁的渠管位於大廈單位內，署方則須在屋宇署的協助下才能查找確實源頭，並加以處理。經過多年來的努力，九龍城區的渠管非法接駁問題已有改善。
- 署長曾親自到紅磡及土瓜灣海旁視察，認為海水臭味問題較三、四年前已有改善。目前，署方在紅磡區及土瓜灣區共設置了三所旱季污水截流泵房，防止雨水渠內受污染的旱流直接排出海港而產生異味。然而，旱季污水截流泵房不但佔用大面積的土地，而且建造工程費用高昂，故署方亦會研究以其他方法改善海水臭味問題。

(二) 污水渠的網絡

署方已於區內全面鋪設污水渠管，惟九龍城區內仍有污水渠被非法或錯誤接駁至雨水渠，故九龍城區的污水渠網絡仍未能收集所有由區內大廈產生的污水。署方將繼續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共同解決區內污水渠錯駁的情況。

(三) 渠道臭味問題

署方會定期清洗區內的幹渠。此外，為響應全城清潔運動，署方將在本年 8 至 9 月期間重點加強清洗九龍城區內容易淤塞，以及位於熟食排檔及醫院下游的渠道，以改善渠道臭味問題。

(四) 污水渠復修工程

- 署方在進行大型污水渠復修工程時，無可避免需要封閉有關路段，惟會盡力減少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署方亦定期與路政署及水務署等部門就進行路面工程作出溝通及協調。
- 署方將於 2016 年展開土瓜灣污水幹渠修復工程，修復旭日街至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一段長約 1.1 公里的污水幹渠，當中部分幹渠位於早前發生污水渠管滲漏導致路面塌陷的貴州街。署方重修有關污水渠後，將盡量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一併修復貴州街一段污水幹渠，以避免同一路段在短時間內進行多次挖掘工程。

(五) 設置污水處理廠的位置

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必須靠近海濱方能發揮成本效益。署方日後設置新的污水處理廠時，將特別留意並配合附近海濱長廊的發展。

13. 主席感謝署長的回應，並認同紅磡海旁的水質近來已有改善。此外，對於環保署早前在區內發現的 29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他表示當中 19 宗已得到解決，他勉勵渠務署及相關部門繼續努力，盡快解決剩餘的 10 宗個案。

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14. 主席宣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有關：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盡快解決紅磡邨二期食水含鉛問題及增加資源支援受影響居民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7/15 號)

要求撥款協助受鉛水影響的邨民驗血及協助私人樓宇測檢食水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8/15 號)

1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77/15 號及 78/15 號屬同一議題，故在取得議員同意後，主席議決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接着，他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盧敬賢先生出席會議，與大家討論有關事宜。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1 及 2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16.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第 77/15 號。他指出紅磡邨二期食水含鉛情況最為嚴重，而且邨民飲用含鉛量超標的食水已長達四年，故要求政府「特事特辦」，優先為紅磡邨二期居民採取以下措施：(一)盡快為全邨居民安裝濾水器；(二)盡快鋪設喉管連接天台水缸及大廈各樓層，並交代更換全邨食水喉管的時間表；(三)全面公開紅磡邨二期的食水化驗報告；(四)為全邨居民驗血；以及(五)暫免受影響住戶的水費。此外，他亦查詢經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可以安全飲用，以及水務署會採取的相關監察措施。

17. 楊振宇議員介紹文件第 78/15 號。他指出自從多條公共屋邨的食水陸續被驗出含鉛量超標後，除了受影響的邨民外，私人樓宇的居民亦非常擔憂食水安全。就此，他提出三項要求：(一)盡快為所有受影響的邨民驗血；(二)為血液含鉛量超標的邨民提供適切協助；以及(三)協助私人樓宇檢測食水安全。

18. 蕭婉嫦議員促請政府協助私人樓宇檢驗食水，以及立例規管食水喉管及相關配件的含鉛量，並制定具阻嚇性的刑罰。

19. 陸勁光議員促請房屋署盡快為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化驗食水含鉛量，以釋除邨民的疑慮。

20. 張仁康議員先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他認同勞超傑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特事特辦」，優先為紅磡邨二期的居民安裝濾水器及更換全邨的食水喉管。

21. **鄭利明議員**認為假若飲用鉛水會對人體造成嚴重影響，世界衛生組織(下文簡稱「世衛」)理應即時成立小組跟進及研究。世衛及其他國家至今均未有高度關注本港的食水含鉛事件，故他對鉛水問題是否如此嚴重表示疑問，並認為值得討論鉛水問題會否只是杞人憂天。

22. **任國棟議員**表示近日陸續有學校及更多公共屋邨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故不認同有議員指對食水含鉛事件的擔憂只是杞人憂天。至於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就紅磡邨二期的食水含鉛事件「特事特辦」，他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應一視同仁為所有受影響的公共屋邨更換食水喉管。

23. **勞超傑議員**作出澄清，指出紅磡邨二期的食水含鉛情況較嚴重，故促請政府加快相關的跟進工作，惟絕對無意要求政府對其他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的居民置之不理。

24. **吳奮金議員**表示部分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曾於數年前更換食水喉管，故認為署方亦須檢驗這些屋邨的食水含鉛量。

25. **何顯明議員**提出四項意見／垂詢：(一)查詢負責監管樓宇用料的政府部門；(二)檢討現行監察建築工程的制度及投標時以「價低者得」的做法；(三)向獲安裝濾水器的邨民講解濾水器的功效及濾芯的使用期限、交代承擔日後更換濾芯費用的部門或機構，並澄清坊間流傳濾水器所濾出的污物會倒流至相鄰單位的說法；以及(四)盡快查明食水所含的鉛或其他重金屬的來源，並作出相應的監控。

26.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透過短、中、長期措施，解決食水含鉛事件。短期措施包括：(一)為紅磡邨二期居民提供便捷的取水方法；(二)為邨內所有小孩和懷孕婦女提供驗血服務；(三)為早前自行購買及安裝濾水器的居民提供補償；(四)安排醫護人員和心理學家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醫療支援和情緒輔導；(五)安排兒童發展專家為出現發展遲緩徵狀的兒童提供相應協助；以及(六)進行社區宣傳教育，以免社區出現恐慌。就中期措施而言，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在本年 10 月中旬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報告，以便立法會討論和跟進。長遠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現時就食水安全所訂立的監管制度及相關法例。

27.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嚴家豪先生感謝議員對事件的關注，並對議員的提問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根據政府早前公布的食水化驗結果，紅磡邨二期共有 16 個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過世衛標準，署方已就超標個案通知個別住戶。
- 署方已於本年 8 月 26 日起為紅磡邨二期的居民安裝濾水器，有關工作預計於 9 月內完成。然而，為居民安裝濾水器只屬臨時措施，建築承建商將每半年更換濾芯一次。
- 署方將按照原定計劃，在 9 月初展開紅磡邨二期各樓層鋪設臨時供水喉管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 9 月內完成。
- 長遠而言，署方將透過全面更換邨內供水喉管來確保食水安全。署方正與建築承建商商討確實方案，目前計劃首先更換公眾地方的喉管，及後會在住戶單位內進行喉管更換工程。署方將適時向議員及居民公布工程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 署方與水務署現正為 2005 年及其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檢驗食水，所有檢驗工作預計會在 9 月內完成。署方汲取是次經驗和參考有關數據後，將部署為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驗水。署方將適時向公眾交代詳情。
- 對於曾透過「屋邨更換食水喉計劃」及「全方位維修計劃」更換食水喉管的舊式公共屋邨，一般而言，為新的食水喉管進行接駁時並不涉及燒焊，故該些屋邨出現因焊料含鉛導致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相對較低。

2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盧敬賢先生感謝議員對事件的關注，並對議員的提問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署方設有全面的水質監測計劃，定期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抽樣點覆蓋整個集水區、東江水接收點、水塘、濾水廠、配水庫和輸水管網，並按世衛標準進行分析，以確保食水安全。而目前房屋署提供予受影響居民的濾水器均符合美國 NSF53 認證標準，能有效減除食水中的含鉛量。
- 署方正全力協助房屋署進行大規模的公共屋邨食水檢驗工作，暫時不會考慮寬免受影響住戶的水費。此外，每當房屋署公布有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水務署均會即時透過設置臨時街喉和水缸，向居民供應食水。
- 檢驗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不在署方的職權範圍內。

一 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食水含鉛事件的成因及制定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此外，在本年 8 月 13 日，政府已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下文簡稱「調查委員會」)，並分別委任陳慶偉法官及黎年先生擔任主席及委員，專責調查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一)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二)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三)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調查委員會將於獲委任後的九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如有需要，調查委員會可以提交中期報告。在 8 月中旬，調查委員會已到訪水務署轄下的沙田濾水廠，並到部分屋邨進行現場調查和資料收集工作。

29. 主席表示食水安全影響區內所有市民，不論他們居住於公營房屋或私人樓宇。此外，他指出由於紅磡邨二期居民飲用含鉛量超標的食水已長達四年，故他認同政府須「特事特辦」。最後，他期待調查委員會能盡快查明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並為食水安全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要求加強打擊電話騙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9/15 號)

要求加強宣傳教育，預防電話騙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0/15 號)

30.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79/15 號及 80/15 號屬同一議題，故在取得議員同意後，主席議決合併討論兩項議程。接着，主席表示保安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而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3 至 5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31. 梁美芬議員介紹文件第 79/15 號。她表示雖然警方已加強宣傳教育，但現時電話騙案的情況仍然猖獗，有不少市民受騙，故她建議中港兩地的執法部門加強合作，採用高科技的方法來應付騙徒專業及層出不窮的犯案手法。

32.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80/15 號。他促請各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認識更多有關電話騙案的資訊，使他們提高警覺，以防受騙。此外，他促請中港兩地的執法部門及電訊商加強合作，採用高科技方法打擊騙徒。

33. **彭曉明議員**十分關注電話騙案的情況，並指出現時電話騙案受害者以長者為主。他建議警方利用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多年來建立的龐大地區網絡(包括「耆樂警訊」、「滅罪耆兵」及「少年警訊」)來加強宣傳，預防電話騙案。

34. **黃潤昌議員**指出現時不少政府部門來電時均沒有來電顯示，故希望政府部門作出跟進。接着，他引述保安局及警方公布的電話騙案數字，指出除長者外，婦女及學生亦分別佔受騙人數的 22%及 18%，故促請警方作出針對性的宣傳教育，並從源頭堵截電話騙案。

35. **何顯明議員**認為除警方外，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也須加強宣傳教育，如教育局可以在校園加強防騙宣傳；社會福利署可在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向長者傳授防騙知識；民政事務總署則可與各制服團體合作，向市民推行各種防騙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36. **張仁康議員**認同何顯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宣傳教育是最有效預防電話騙案的方法。他表示經警方加強宣傳防騙信息，長者對電話騙案的警覺性已大為提高。此外，他認為騙徒犯案手法專業，當中更涉及複雜的跨境犯罪，因此有需要依靠專家堵截這類電話。

37. **莫嘉嫻議員**引述警方提供的數字，指出本港在 2015 年首 7 個月已接獲 2,371 宗有關電話騙案的舉報。她表示騙徒犯案手法層出不窮，故她認為最重要的是教導市民接到懷疑詐騙電話時須保持冷靜。此外，她讚揚警方在宣傳防騙信息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如警民關係組為居民舉辦講座)，加強了市民的防罪意識。

38. **左匯雄議員**指出電話騙案發生乃因市民的貪婪、恐懼、無知和資訊不足所致，故他認為由警方及傳媒進行社區宣傳教育才是治本的方法。此外，他認為這些電話騙案涉及跨境罪行，調查難度十分高，故他特別表揚警方在調查案件所作的努力。

39. **勞超傑議員**建議警方將來盡早完成收集情報的工作，並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向市民公布相關資訊，預防騙案發生。此外，他認為電視宣傳短片能提高市民警覺，故建議警方因應騙徒行騙手法的轉變而不時推出新的宣傳短片。最後，他表示部分市民不了解香港及內地法制，騙徒遂能輕易透過電話欺騙市民，故建議警方與國家公安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於這方面加強合作。

4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張靜女士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警方十分關注近期急升的電話騙案數字，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東九龍總區刑事部統籌有關的調查工作。而早前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已率領商業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及科技調查科、聯絡事務科等，與國家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進行跨部門會議，並達成了多項協議，包括加強雙方的情報交流、定期匯報調查個案進度、建立定期溝通渠道等。
- 電話騙案大多涉及跨境罪行，故調查存有一定難度。她表示，部分騙徒會將電話線轉駁至其他國家的電話線以逃避追蹤，部分騙徒亦會將受害人的金錢轉賬至其他國家的銀行戶口。因此，警方認為打擊這類騙案，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強宣傳工作，防止市民受騙。
- 警方已開展全面的宣傳教育工作，當中包括：(一)警務處處長在 7 月中、下旬舉行記者發布會時作出呼籲；(二)在電台、電視台作出防騙呼籲；(三)九龍城警區聯同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進行防騙宣傳；(四)在政府部門及公眾地方當眼位置懸掛印有防騙信息的橫額；(五)在區內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商場、食肆等派發傳單及張貼海報；(六)在區內多間食肆重覆廣播有關防止電話騙案的宣傳聲帶；以及(七)在九龍城廣場的外牆顯示屏每日播放最新有關提防電話騙案的宣傳短片。
- 電話騙案的受害者並不侷限於長者，青少年及成人亦有機會受騙。故針對這類型騙案，最有效的方法是做好預防工作。她呼籲市民切勿在電話中向來電者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家人資料、銀行戶口和密碼等)，更不應聽從陌生人指示登入不明網頁或付款給任何人。警方會密切留意罪案的趨勢及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呼籲市民互相提醒，以減低受騙的機會。

41. 主席表示議員均十分認同警方對打擊電話騙案所作的努力，並強調需要全民動員及加強宣傳教育，方可有效預防及打擊電話騙案。

書商年年加價 促請政府管制教科書加價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1/15 號)

要求加強推動及支援使用電子教科書，促進環保及減輕家長負擔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2/15 號)

42.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81/15 號及 82/15 號屬同一議題，故在取得議員同意後，主席議決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接着，他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杜瑞志先生出席會議，與大家討論有關事宜。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6 及 7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43.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81/15 號。他表示接獲不少家長反映，教科書價格連年上升，新學年教科書價格的升幅平均達 3.5%，惟因部分教科書改版，故不能選購較便宜的二手教科書。此外，他指出部分教科書因未能趕及於暑假完結前發行，令家長未能享受書局在暑假期間提供的折扣優惠。他促請教育局做好「把關」工作，並敦促書商於暑假前印備教科書，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4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82/15 號。他表示不少家長反映教科書價格昂貴，即使教育局已於 2012 年推出「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惟市面上至今仍只有十多套電子教科書可供選用。此外，由於相關的電子器材價格高昂，且大部分學校未有鋪設無線網絡，故電子教科書的發展一直均十分緩慢。就此，他促請局方加強推動使用電子教科書，透過生動的學習模式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並藉此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及促使書商下調傳統教科書的價格。

45. 黃以謙議員指出現時學生大多只會溫習上課時抄錄的筆記，而且 PDF 格式的電子書製作簡易，加上購買平板電腦的價格較購買傳統教科書便宜，故他對購買傳統教科書的必要性有所保留。此外，為了減輕教科書的重量及降低印刷成本，他促請局方在審閱傳統教科書時，須注意教科書的內容是否冗贅，以及是否存有過多不必要的插圖。

46. 王惠貞議員表示現今社會資訊發達，為了使學生學會應用從不同媒介所獲得的知識，部分學校已採用電腦教學，並為每名學生提供一部手提電腦。此外，她建議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為於津助學校就讀的學生免費提供教科書。

47.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杜瑞志先生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局方明白市民對教科書價格的關注，故多年來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穩定課本價格，其中包括禁止學校接受出版商提供的免費教材及捐贈，以及規定出版商須分拆出售與教科書相連的補充資料，並遵從「五年不改版」的要求。於本年度，約 85%教科書的價格升幅較 2015 年 3 月份的通脹率(4.5%)為低。
- 局方推行電子學習的目的是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以達致多元學習，惟使用電子教科書只是電子學習的其中一環。自教育改革推行以來，由於課程內容及設計更具彈性，故教科書亦不再是唯一的學習材料。教師可利用局方網頁上提供的一系列免費教學資源及其他網上資源，自行編訂切合學生需要的教材。
- 政府於 2012 年推出「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而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在汲取超過 140 間參與學校的日常教學經驗後，改善了電子教科書的內容和設計。現時，可供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已增至 28 套。
-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政府將分階段資助全港的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等促進電子學習的配套設施。局方亦會向教師提供相應支援，以協助他們適應電子教學模式。
- 根據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的統計數據，目前約有 100 間學校透過不同方式使用網上電子教科書進行電子學習。
- 局方備悉議員對傳統教科書推出市場的時間的關注。

48. 主席表示議員均非常關注教科書市場的未來發展，期望透過科技與教學的結合，使香港的教育與時並進。此外，他期望局方能夠推動電子教科書的發展，以降低傳統教科書的價格及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

**要求政府加強規管及提升自資學位副學士師資質素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3/15 號)**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8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50. 教育局杜瑞志先生首先就文件第 83/15 號所載的內容及提問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兩項資歷，兩者的定位和課程設計不盡相同。副學士學位的課程內容較為一般性，學生可獲得廣泛的知識，並在一般技能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他們所獲的知識及技能有利他們於畢業後繼續升學。然而，高級文憑的課程內容則較為專業性，學生可獲得不同專業範疇的基礎知識及技能，有利於畢業後投身於相關專業的輔助職位。
- 根據 2014 年副學位畢業生出路的統計數據，副學士學生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佔 74%，而高級文憑畢業生則只有 47%。另一方面，投身全職工作的副學士畢業生只有 16%，而投身全職工作的高級文憑畢業生則有 35%。上述統計數據與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定位和設計脛合。
- 現時，受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主要由職業訓練局(下文簡稱「職訓局」)提供。其轄下 21 個訓練委員會專責與其各自所屬的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因應新興行業的發展而開辦相關課程，以滿足社會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自資高級文憑課程則由本港不同的專上教育院校(下文簡稱「院校」)提供。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院校可自行決定開辦的課程及學額。
- 為了鼓勵自資院校開辦迎合香港發展需要的課程，局方於過去曾向有關院校提供由政府制定的《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職訓局出版的人力調查報告，以及適齡工作人口趨勢的資料等。
-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已於本年 7 月向局方提交報告，當中建議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局方正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鼓勵院校規劃能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課程。

51. 吳寶強議員垂詢局方有否規管自資院校就副學士學位課程所收取的學費。

52. 鄭利明議員查詢在 2014 年選擇繼續升學的副學士畢業生的實際人數。

53. 教育局杜瑞志先生表示，自資院校可因應開辦課程的成本自行釐訂學費水平。此外，他將於會議過後提供在 2014 年選擇繼續升學的副學士畢業生的實際人數。

54. 主席請局方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教育局補充，2014 年的副學士畢業生共有 13,035 人，其中 10,500 人有回應所屬院校的畢業生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74% 回應問卷的副學士畢業生，即 7,764 人選擇繼續升學。若以 2014 年共 13,035 名副學士畢業生推算，則估計約有 9,600 名副學士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

要求協助青年就業，加強就業及在職培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4/15 號)

55. 主席歡迎教育局督學(升學及就業輔導)¹ 劉美珊女士及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起點)鄧敏華女士出席會議，與大家討論有關事宜。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9 及 10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56. 吳奮金議員介紹文件，表示現時本港 15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高達 8.5%，其中 15 至 19 歲的失業率更高達 15.2%。他認為政府在此事上責無旁貸，並應該加強就業培訓，協助青年人就業。

57. 教育局督學(升學及就業輔導)¹ 劉美珊女士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行政長官在 2014 及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青年人生涯規劃及強化「商校合作計劃」，以協助青年人盡早為未來發展進行規劃，讓他們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由 2014 年開始，教育局已大力推動「商校合作計劃」。於本學年(截至 2015 年 7 月)，「商校合作計劃」已與超過 120 個工商機構安排約 750 項活動予中學生參加，讓他們透過不同的職業探索機會及相關的活動，加強對行業的認識、了解自己的興趣及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 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所有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中學提供一筆約 50 萬元的經常性津貼，以便負責生涯規劃輔導的教師更好地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進行生涯規劃。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已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其中包括提供中學生涯規劃教育指引、把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由每年 80 個大幅增加三倍至約每年 240 個、設立生涯規劃網頁、物色專業發展學校以分享成功經驗、建立教師網絡及到訪學校。此外，局方亦透過不同活動及派發宣傳單張，讓家長了解生涯規劃對子女的重要性。

58.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起點)鄧敏華女士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僱主如根據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要求聘用計劃下的學員並提供在職培訓，而該職位的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勞工處會向僱主發放每名學員計每月最高 3,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展翅青見計劃」實行全年收生，不設最低學歷要求及名額限制，務使所有有志進修或求職的青年人均能參加。
- 勞工處現正籌備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並預計於 2016 年年初啟用。該中心將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等。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積極透過宣傳，鼓勵有意投身建造業的求職者(包括青年人)及打算在業內轉職的工人和僱主使用中心的服務。
- 勞工處分別在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勞工處認為目前兩所「青年就業起點」仍可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故現階段未有增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計劃。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青年人在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方面的需求。
-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如假期或彈性上班等)，方便僱員持續進修。同時，勞工處亦鼓勵僱主因應其機構的實際情況及承擔能力，向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幫助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達致勞資雙贏。

關注九龍城區扶手電梯安全事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5/15 號)

59.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3 朱祺明先生及工程師(一般法例)3(1) 區子威先生出席會議，與大家討論有關事宜。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機電工程署(下文簡稱「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11 號，送交各議員閱覽。他垂詢提交文件的議員代表會否再作補充。

60. 楊振宇議員介紹文件，並指出本港及內地近來發生多宗扶手電梯事故，令市民關注本港扶手電梯的安全。他表示根據機電署的記錄，雖然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數字均持續上升，但實際升幅並不足以應付本港自動梯及升降機的增長，故他垂詢機電署有何措施釋除市民的疑慮，以及署方有關巡查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工作的詳情。

61. 何顯明議員垂詢是否所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均須具備由署方簽發的安全證明。

62.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³ 朱祺明先生表示機電署一直非常重視自動梯的安全，並對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機電署透過《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監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在法例框架下，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包括管理公司及擁有人)，均須聘請註冊承辦商，由註冊工程人員及工程師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日常保養及檢驗工作。自動梯最少須每個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進行一次定期保養，以及每 6 個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一次定期檢驗，以確保自動梯獲妥善維修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署方才會發出准用證。
- 針對本港近日發生多宗自動梯安全事故，機電署已發出信件提醒各註冊承辦商必須密切監察及妥善進行維修工作。同時，機電署亦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及有關人士發信，提醒他們如果懷疑自動梯出現安全問題，應立即聯絡註冊承辦商妥善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機電署現已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工作，並會特別留意自動梯的踏板是否安全。
- 自動梯和升降機均須取得由機電署發出的准用證方可使用。機電署職員進行巡查時，均會查閱自動梯及升降機是否已張貼准用證。根據現行法例，准用證必須張貼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當眼位置，方便公眾查閱。在一般情況下，升降機准用證均張貼在升降機內，而自動梯准用證的張貼位置則視乎現場環境而定，例如部分准用證會張貼在兩部自動梯中間的位置。
- 新修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已於 2012 年 12 月全面實施，並規定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均必須符合其所訂定的安全要求，惟於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物升降機(如送餐用的升降機)則由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
- 機電署的一般法例部負責執行有關保障公眾安全的法例。2014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次數約為 11,800 次，當中涉及約 83,000 部升降機及 9,000 部自動梯，其抽查比例約為 7:1 至 10:1。

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故特別提醒各位議員須遵守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各項規定。

64. 秘書作出補充，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透過電郵發送《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資料文件，供各議員參閱。

65.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他及副主席的支持、協助及包涵，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和助理專員)對區議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協調，以及秘書處對區議會的全力支援，使九龍城區議會於開展各項地區事務和籌辦區議會活動時均能得心應手。

九龍城區社區重點項目

66. 勞超傑議員垂詢九龍城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並建議運用社區重點項目的剩餘撥款，支援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區內居民。

67.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徐耀良先生,JP 回應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通過採納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為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其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設計展開了一連串諮詢工作。現時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處方將於本年 9 月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並計劃於 2016 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處方目前預計在 2016 年內開展相關的建築工程，而工程費用預計達 1 億元，即民政事務總署為本區重點項目所預留的撥款上限。

68. 主席亦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所預留的 1 億元撥款必須全數用於發展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接着，他邀請議員出席於本年 8 月 30 日在牛棚藝術村舉行的啟動儀式。最後，他表示有關事項不作討論。

69.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主席在下午 5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